

臺北醫學大學資訊處影片拍攝空間租借細則

106年11月21日資訊會議新訂通過

112年07月20日資訊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(租借場地)

資訊處(以下簡稱本處)提供雙和校區教學研究大樓6樓影片拍攝空間(以下簡稱本空間)租借。

第二條 (租借資格)

本空間租借之開放對象為本校教職員生及校外人士或團體。

第三條 (租借時間)

本空間租借之時間分上午(09:00~12:00) 和下午(14:00~17:00)二個時段，一次借用至少一個時段，不足一個時段仍以一個時段(3小時)計，費用如附表一。

校內單位一律7折優惠(設備維護費不予優惠)。

第四條 (租借方法)

欲租借本空間，應於7個工作天之前，先與本處管理人員聯繫，確定可供使用之時間並登記。

填寫「臺北醫學大學資訊處影片拍攝空間租借申請表」，與本處管理人員確認租借費用後，至總務處出納組繳費。

使用空間之前，請交付申請表正本和繳費收據(影本)。

第五條 (注意事項)

需佈景或架設備，請將設置時間和拆除時間計算在租借時間內，不可提早或延後租借時間。

本空間以本校錄製線上學習課程影片作業為優先，如借用時間有衝突，本處得於一日前通知申請人改期或更換其它場地，申請人不得異議。

租借時應嚴守使用時間，如有特殊情況需提前或延後者，須經本處同意；若無法按期使用，應先知會本處另約時間，不得私自轉讓或轉租給其它單位使用。

本空間租借，不提供續借服務，每次租借皆須填寫申請表。

第六條 (使用責任)

嚴禁吸煙及攜入飲料食物。

本空間之各項設備須由本處管理人員操作，設備如需移動，請知會本處管理人員。若有未提供之設備需自行準備，並事先告知管理人員。

使用時不得損害原建築物及設備。如欲增加軟硬體佈置應經本處管理人員同意，使用後應恢復原狀。若有設備損壞及遺失需照價賠償。

使用時應遵守相關法令，不得危害社會善良風俗。

使用內容應與申請登記事項相符。

第七條 (未盡事宜)

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國家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(核決權限)

本細則經資訊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

【附表一】

臺北醫學大學資訊處影片拍攝空間租借使用收費表

使用空間名稱	空間使用費	設備維護費
第一影片拍攝室(綠幕)	8,000 元	2,000 元

註：以上費用計算單位皆為「元/時段」。時段分上午(09:00~12:00) 和下午(14:00~17:00)二個時段。